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任何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安全起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會議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不會提供飲食。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彼等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不遵行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攝氏37.4度；(i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或(iv)出現類似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癥狀。本公司建議股東注視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http://www.mayer.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如閣下之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本公司謹請各股東見諒及合作，以盡量降低COVID-19之擴散風險。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徐立地先生 (行政總裁)  
周世豪先生  
陳志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張灝權先生  
鄭旭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b)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5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徐立地先生及王東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於審閱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確認，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高達431,600,000股股份。此外，待股東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任何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建議股東注視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此處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相關資料：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此處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留意，亦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a)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工商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經驗。

徐先生曾出任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acific Dairy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PDF）（前稱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件，其後持續續期，直至按照聘用函件終止為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聘用函件，徐先生每月可收取50,000港元董事袍金。徐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貿易與投資行業之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14年企業行政及金融管理之豐富經驗，擁有強大之人脈資源網絡。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王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王先生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c) **周世豪先生（「周先生」）**，25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Facul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商學士學位。同年，周先生曾於TELUS任職高級營銷顧問。彼現任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周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周先生每月可收取35,000港元董事袍金。周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4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港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d) **陳志睿先生（「陳先生」）**，43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廿年經驗。彼多年來曾於珠海市多間地產行業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先生獲委任為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後至今，彼同時兼任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華發鳳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陳先生每月可收取35,000港元董事袍金。陳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e) **張灝權先生（「張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商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專於國際貿易。張先生在一九七零年代在美國完成學業，曾創立專攻中美貿易之國際貿易公司。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張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張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考慮重選張先生時，董事會已於其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張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財務背景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張先生曾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張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 (f) **鄭旭冰先生**（「鄭先生」），又名鄭旭，64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多年來活躍於商貿及公職服務。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多間商貿公司和生產企業任職高級管理層，在經營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彼連續五屆（二十五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省級委員會委員，及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廣泛之社會和公共關係社交網絡。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將按照委任函件終止，且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件，鄭先生每年可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鄭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考慮重選鄭先生時，董事會已於其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鄭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財務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鄭先生曾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擔任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董事，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鄭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回購授權擬授權本公司回購最高達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000,000股。以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於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按照當時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2%。以有關股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8%。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三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90	0.237
五月	0.270	0.233
六月	0.270	0.238
七月	0.260	0.227
八月	0.237	0.203
九月	0.231	0.207
十月	0.218	0.194
十一月	0.229	0.195
十二月	0.220	0.19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50	0.209
二月	0.247	0.209
三月	0.242	0.204
四月	0.235	0.200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7	0.23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徐立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睿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東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灝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另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倘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建議股東注視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按社交距離政策衡量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5. 向股東提呈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之前提是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6.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發出之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以及於座位與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來賓如正佩戴由香港政府發出之隔離手帶，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